



80 1 2 3 4 5 6 7 8 9 90 1 2 3 4 5 6 7 8 9 100 1 2 3 4 5 6 7 8 9

白2  
2164  
3

頃借得昌平草錄經義述聞讀過因抄二以補  
不足云戊戌孟冬順識

從自及也

隱六年傳長惡不悛從自及

也杜註曰從隨也引之謹案

隨自及也殊為不辭從是事作

徒言長惡不悛無害於人徒自

害而已隸書從字作從形子

徒相似故從訥作從者凡輩

驅突徒為淫亂五行叔文徒一

本作從列子天瑞篇倉於道徒

叔文徒本作從莊子至樂篇

食於道從叔文徒本或作徒史

記仲尼序十傳壤駟赤字子徒

鄭國字子徒家語七十二茅子徒

篇徒法作從

從葬于公卿

七年傳戎朝于周元弱于公卿

正義曰發陳財幣於公卿之

府寺引之詩采桑柔矣猶致罪

也呂氏春秋韞更篇因私酒於

宣孟高誦注曰發猶致也周誥

劉康公聘于魯發幣於大夫晉

羊舌肸聘于周發幣於大夫晉

誥膚發幣於大夫義並曰

七年傳戎朝于公卿

宋衛實難求而無之實難人犧實難

隱六年傳宋衛實難鄭何能爲文六年傳求而無之實難過求

何害昭二十二年傳人犧實難已犧何害周語晉語夫戮出於

身實難自他及之何害引之謹案實是也爾雅寔是也難患也

韋注齊語曰患難也廣韻難奴案切患也

宋衛實難者言唯宋衛是患也求而無之

實難者言唯求而無之是患也人犧實難者言唯他人爲犧是

患也人喻子猛夫戮出於身實難者言唯戮出於身是患也昭

元年傳吾不能是難楚不爲患言吾唯不能是患也文義正與

此同。杜注宋衛實難云。可畏難也。尙與憂患之義相近。其注求而無之實難云。難率得傳已云求而無之矣。何須更言難率得乎。注人穢實難云。不空假人以招禍難。賓起言子猛見寵。是吾所患。豈招禍難之謂乎。韋注周語云人穢謂雜也爲人作穢。韋實難言將見殺也亦未達賓起語意。注晉語。夫戮出於身實難云。難居也。晉語但言難。不言難居。何得增字以解之乎。此皆不知難之訓。患故臆爲之說。而卒無一當也。古人多謂患爲難。詳見非無賄之難下。

惡之易也

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杜解惡之易曰。言惡易長。家大人曰。杜讀易爲難易之易。而以長字增成其義。殆失之迂矣。案易者。延也。謂惡之蔓延也。大雅皇矣。

篇施于孫子。鄭箋曰。施猶易也。延也。爾雅弛易也。郭注曰。相延易。盤庚曰。無俾易種于茲新邑。謂延種于新邑也。秦策曰。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謂延患於後也。魯語曰。譬之如疾。余恐易焉。韋注疾謂禍之相延。亦如疫厲之相延也。上文曰。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惡之延易。禍及於身。而不可救正。如火之燎原。而不可撲滅。故引商書以明之。惡之延易。亦如草之滋蔓。而不可除。故又引周任之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母使滋蔓之意也。東觀漢記載杜林疏曰。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亦是除惡務盡。

義。

宋公不王 諸侯有王

九年傳。宋公不王。杜注曰。不其王職。莊二十三年傳。曹劌曰。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杜以諸侯有王爲從王事。家大人曰。諸侯見於天子曰王。王之言往也。往見於天子也。宋公不王。猶言宋公不朝。周語曰。有不享則脩文。有不貢則脩名。有不王則修德。

諸侯有王。王有巡守。猶言諸侯有朝。王有巡守。上言朝以正班爵之義。則長幼之序。謂諸侯相朝也。此言諸侯有王。謂諸侯朝於天子也。故魯語載。曹劌之言曰。先王制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也。商頌殷武篇。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鄭箋曰。世見曰王。曹風下泉篇。四國有王。箋曰。有王。謂朝聘於天子也。周官大

行人。凡諸侯之王事。鄭注曰。王事。以王之事來也。引詩莫敢不來王。小行人。凡諸侯入王。鄭衆注曰。入王。朝于王也。引左傳宋公不王。及諸侯有王。王有巡守。周語曰。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

辱在寡人

十一傳。君與滕君辱在寡人。杜注不解。枉字。引之謹案。爾雅曰。枉存也。存問之也。周官。大行人。歲徧存。三歲徧覩。五歲徧省。大戴禮。朝事篇。存作枉。聘禮記曰。子以君命枉寡君。鄭注曰。枉存也。襄二十六年傳。曰。吾子獨不枉寡人。杜注曰。枉存問之也。又成四年傳。曰。君若辱在寡君。襄三十一年傳。曰。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昭二十八年傳。曰。君亦不使一个辱枉寡人。

吳語曰。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並同此義。

滅德立違

王共鄭人。蓋今生之田溫原。  
嫁樊溫郎杜註。溫郎曰。在懷縣。  
國志。河內郡懷有溫城。注曰。古  
西南報文師尚征反續灌書郎。  
傳曰。凡大叔子溫殺三字。溫城。  
引之諱案。古城亭多作成史記。  
高祖功臣。亭表申城。固族漢。  
表作曲成。漢書地理志。彭海郡。  
阜城司隸校尉。魯峻碑城作。  
成是也。蓋古本作促。成後人。  
因與上文溫原。拂連誤而誤矣。  
誤之中可以想見古體矣。唐原文。  
往作城亭。則不得訛為郎。

桓二年。今滅德立違。杜注曰。謂立華督違命之臣。家大人曰。違邪也。與回邪之回聲近。而義同。小雅鼓鐘篇。其德不回。毛傳曰。回邪也。大雅大明篇。其德不回。毛傳曰。違也。堯典靜言庸違文十八年左傳作靖譜庸回杜注回邪也。昭二十六年左傳君無違德論衡變虛篇作回德。又云使違命止息。則以杜言違命而遷就其說耳。下文曰。昭違塞違邪。使違命止息也。案孔以違爲違邪是也。而下文曰。昭違。又云使違命止息。則以杜言違命而遷就其說耳。下文曰。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又曰。君違不忘諫之以德。是違爲邪也。故下文又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六年傳曰。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謂無邪心也。襄二十六年傳曰。正其違。而治其煩。謂正其邪也。昭二十年傳曰。動無違事。謂無邪事也。二十六年傳曰。君無也。

違謂立姦回之臣。上文曰。昭德塞違。正義曰。昭德謂昭明善德。使德益章聞也。塞違謂閉塞違邪。使違命止息也。案孔以違爲違邪是也。而下文曰。昭違。又云使違命止息。則以杜言違命而遷就其說耳。下文曰。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又曰。君違不忘諫之以德。是違爲邪也。故下文又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六年傳曰。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謂無邪心也。襄二十六年傳曰。正其違。而治其煩。謂正其邪也。昭二十年傳曰。動無違事。謂無邪事也。二十六年傳曰。君無也。

王亦能軍

五年傳。王亦能軍。杜注曰。雖軍敗身傷。猶殿而不奔。故言能軍。質教將不入。韋注並曰。違邪也。滅德立違。與昭德塞違正相反。則違非違命之謂也。華督之事。豈止於違命而已乎。

王亦能軍

四

之。是聃以王不能軍。故欲乘其敝也。哀十一年傳。齊人不能師。宵謀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三正與此同。若云王亦能軍。則又與下文隔閼矣。

兩政

十八年傳。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杜注竝后曰。妾如后。注匹嫡曰。庶如嫡。注兩政曰。臣擅命。注耦國曰。都如國。引之謹案。杜釋兩政。與上下文異義。非也。政。非政事之政。謂正卿也。爾雅曰。正長也。正卿。爲百官之長。故謂之正。襄二十五年傳。齊人賂晉六正。杜彼注曰。三軍之六卿。是也。閔二年傳。君與國政之所圖也。賈逵注曰。國政。正卿也。見史記晉世家集解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杜彼注曰。故政。輒之臣。史記衛世家。作莊公欲

盡誅大臣。周語。管先大夫荀伯。自下軍之佐以政。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政。韋注竝曰。升爲正卿。是正與政通也。兩政者。寵臣之權。與正卿相敵也。曰竝。曰匹。曰兩。曰耦。皆相敵之辭。閔二年傳曰。內寵竝后。卽此所云竝后也。曰嬖子配適。卽此所云匹嫡也。曰大都耦國。卽此所云耦國也。曰外寵二政。卽此所云兩政也。政。正卿也。外寵之竝於正卿。亦猶內寵之竝后。孽子之配適。大都之耦國。故曰。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韓子說疑篇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竝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專小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此尤其明證矣。

管子君臣篇內有疑妻之妾此官亂也庶有疑適之子此家亂也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義與韓子同巴嫡耦國皆依閔二年傳爲訓而於兩政獨曰臣擅命則誤以政爲政事故耳。

徒人費

莊八年傳誅屢於徒人費引之謹案徒當爲侍字之誤也侍人卽寺人秦風車鄰篇寺人之令釋文寺本或作侍僖二十四年寺又作侍二十五年傳侍人僚相釋文侍本亦作寺襄二十九年穀梁傳寺人也釋文寺人本又作侍人又襄二十五年左傳侍人賈舉昭二十一年傳公使侍人召司馬之侍人空僚哀二十五年傳公使侍人納公文懿子之車于池孟子萬章篇侍人瘠環竝與寺人同顏師古匡謬正俗強爲分別非也下文鞭之見丘與齊莊公鞭侍人賈舉相類又曰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鬪明是侍人給事宮中者漢書古今人表作寺人費是其明証也下文石之紛如孟陽皆侍

人也不言侍人者蒙侍人費之文而省也若作徒人則文字相承之理不見且徧考書傳豈有徒人之官乎杜於石之紛如孟陽竝注曰小臣而徒人費無注且僖二年齊寺人炤注曰寺人內奄官成十七年寺人孟張注曰寺人奄士而此獨無注蓋所見本已誤爲徒人故疑而闕之也釋文出徒人費三字顏師古注漢書寺人費曰卽徒人費也廣韻人字注曰亦複姓齊有徒人費元和姓纂同皆據誤本左傳也管子大匡篇作徒人費亦後人據左傳改之。

正班爵之義

二十三年傳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釋文義字無音家大人曰義讀爲儀正義曰朝以正班爵之等義節義卽等儀孔

讀得之。周官司士云。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是也。舊本北堂書鈔。禮儀部二。引此正作儀。陳禹謨從今本改儀爲義古書多以義爲儀。說見禮記。別之以禮義下。

東關嬖五

二十八年傳。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杜注曰。姓梁名五。在閨闥之外者。東關嬖五。別在關塞者。亦名五。皆大夫爲獻公所嬖。倖。視聽外事。引之謹案。外嬖對內嬖而言。僖七年傳。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驪姬。內嬖也。二五。外嬖也。外嬖二字。統二五言之。東關下。不當復有嬖字。梁五既稱其姓。曰梁。東關五。不應獨略其姓。廣韻。東字注曰。漢複姓。左傳。晉有東關嬖五。則東關爲姓矣。既以東關爲姓。則東關下。愈不當有嬖字。如梁五以梁爲

姓。而謂之梁嬖五。可乎。漢書古今人表。正作東關五。韋昭注。晉語。亦曰。二五。獻公嬖大夫。梁五與東關五也。是古文無嬖字之明証。杜注皆失之。

五侯九伯

引之謹案。僖四年傳。五侯九伯。其說有三。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曰。周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大公於齊。兼五侯地。漢書。諸侯王表。作大公於齊。亦五侯九伯之地。蓋謂齊國兼有五侯九伯之地。此一說也。正義曰。鄭元以爲周之制。每州以一侯爲牧。二伯佐之。九州有九侯十八伯。大公爲東西大伯。中分天下者。當各統四侯半。一侯不可分。故言五侯。其伯則各有九耳。此一說也。鄒風旄邱正義。引服虔注曰。五侯。公侯伯子男。

九伯。九州之長。杜預與服同。此又一說也。案下文女實征之。非謂滅其國而有之也。馬班之說殊非傳意。鄭君之說則正義以爲校數煩碎。非復人情。服杜以五侯爲公侯伯子男。九伯爲九州之長。案王制曰。八州八伯。鄭志。張逸問曰。九州而八伯者。何答曰。畿內之州。不置伯。見王制正義然則方伯。唯八州有之。不得言九伯也。今案侯伯。謂諸侯之七命者。五等之爵。公侯伯子男。曰侯伯者。舉中而言。天下之侯。不止於五。伯亦不止於九。而曰五侯九伯者。謂分居五服之侯。散列九州之伯。若堯典五刑有服。謂之五服。五流有宅。謂之五宅。禹貢九州之山川。謂之九山九川也。侯言五。伯言九。互文耳。五服卽九州也。又案子長孟堅。言齊有五侯九伯之地者。謂侯爵之國五。伯爵之國九。而齊兼有

其地也。其說五九。則非。其說侯伯。則是。蓋當時說左傳者。皆不以侯爲諸侯。伯爲方伯也。

不可以貳。不能苟貳。臣不敢貳。好學而不貳。不貳其命。

僖九年傳。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引之謹案。貳當爲貳之借字。解見詩士貳其行下大雅。瞻仰傳曰。忒變也。言不濟則以歟繼之。吾已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變改也。襄二十六年傳。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貳亦當爲貳。言受納君之命於先人。不可以變改也。昭二十年傳。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貳亦當爲貳。言奉初命以周旋。不能變改也。又寡君命下臣於朝日。阿下執事。臣不敢貳。貳亦當爲貳。言奉寡君之命。不敢

變改也。又昭十三年傳。好學而不貳。貳。亦當爲貳。言好學始終不變也。射義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是也。一十六年傳。天道不詭。不貳其命。貳。亦當爲貳。廣雅。忒差也。不貳其命者。言其命不差也。說苑。權謀篇。引詩云。皇皇上帝。其命不忒。是也。古貳字多誤爲貳。互見詩士貳其行。禮記宿離不忒下。

應乃懿德

十二年傳。余嘉乃勲。應乃懿德。謂督不忘。正義曰。應當也。言我當女美德。引之謹案。訓應爲當。於義無取。廣雅曰。應受也。言我受女美德。而不忘也。古訓應爲受。說見尚書應保殷民下。

姪其從姑

十五年傳。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

杜注曰。兌下震上歸妹兌

下離上睽歸妹  
上六變而之睽  
史蘇占之曰。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杜注曰。震爲木。離爲火。火從木生。離爲震妹。於火爲姑。謂我姪者。我謂之姑。謂子圉質秦。引之謹案。火卽離也。不得已爲姑。而又爲姪。杜說非也。今案震以陽爻爲主。而陽爻在下。離以陰爻爲主。而陰爻在中。離之陰爻。高於震之陽爻一位。故震以男而爲姪。離以女而爲姑。是伯姬與子圉爲姑姪之象也。此以爻之高下。爲其行輩。與說卦傳所謂震爲長子。離爲中女者殊義。何得以震兄離妹說之乎。凡卦變而之他。則曰從。閔元年傳。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杜注曰。震下坎上屯坤下坎上比屯初九變而爲比辛廖占之曰。震爲土。車從馬。杜注曰。震變爲坤。震爲車。坤爲馬。襄二十五年傳。崔武子筮娶棠姜。遇困之大過。杜注曰。坎下兌上困巽下兌上大過初九變而爲大過陳文

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杜注曰。坎爲中男。故曰夫。變而爲巽。故曰從風。是變而之他。則曰從也。然則姪其從姑。亦取震變爲離之義。所從之卦。當爲離。從之之卦。當爲震。離爲姑。而震爲姪。明矣。

懷公命無從亾人

三十三年傳。九月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亾人。期期而不至。無赦。家大人曰。懷公下脫立字。則與上句不相承。唐石經已然而各本皆沿其誤。凡諸侯卽位。必書某公立。此不書立。亦與全書之例不符。太平御覽。人事部五十九。治道部二。兩引此文。皆作懷公立。命無從亾人。則宋初本尚有未脫立字者。史記晉世家云。九月。惠公卒。太子圉立。是爲懷公。乃令國中。諸從重耳亾者。

與期。期盡不到者。盡滅其家。其文皆出於左傳。史記之太子圉立。卽左傳之懷公立也。則傳文原有立字。明矣。

子臧之服

二十四年傳。子臧之服不稱也。夫釋文。服作及云。一本作服。家大人曰。作及者是也。及謂及於難。桓十八年傳。周公弗從。故及皆放言。子臧之所以及於難者。由服之不稱也。原其所以獲禍之故。昭元年傳。苦展之不立。但言不稱。而不言服者。蒙上文不稱其服。而省也。子臧之及。承上身之災也而言。下文曰。詒伊惑。其子臧之謂矣。又承子臧之及而言。若作子臧之服。則非其指矣。服字右口。與及相似。又涉上文兩服字而誤。

鎔簡二十八字

予所見經  
解作自  
作自  
曰當

二十五年傳。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衛人平莒于我。十二月。盟于洮。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鞮。對曰。咎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故使處原。引之謹案。晉侯以下二十八字。當在衛人平莒于我之前。其曰故使處原。正義。趙衰爲原大夫之由也。鎔簡在下耳。

曰稱舍於墓

二十八年傳。聽輿人之謀。曰。稱舍於墓。正義曰。此謀字或作誦。涉下文而誤耳。謂涉下文輿人之誦。曰而誤也。家大人曰。曰字亦涉下文而衍。鄭注射義曰。稱猶言也。輿人之謀。言舍於墓也。稱上不當復有曰字。唐石經已誤衍。通典。兵十五。太平御覽兵部。四十五。引此皆無曰字。

以亢其讎

背惠食言。以亢其讎。杜注曰。亢。猶當也。讎謂楚也。家大人曰。杜訓亢爲當。故以讎爲楚。其實非也。周官馬質綱惡馬鄭司農曰  
也禁也則自先鄭已誤解此言亢者。扞蔽之意。亢其讎。謂亢楚之讎也。楚之讎謂宋也。亢楚之讎者。楚攻宋。而晉爲之扞蔽也。晉語曰。未報楚惠。而抗宋。是其明證矣。韋注抗救也。說文抗扞也。抗與亢凡通。列子黃帝篇擇文曰。抗或作亢。凡

扞禦人。謂之亢。爲人扞禦。亦謂之亢。義相因也。昭元年傳曰。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又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杜注亢敵也

二十二年傳曰。無亢不衷。以彝亂人。皆是扞蔽之義。

以相及也

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杜注曰。以惡相及。引之謹案。及字之義不

明。故杜增成其義曰。以惡相及。然傳文但言相及。不言以惡也。今案及當爲反字之誤也。呂氏春秋先已篇反於心。淮南詮言篇莫能反宗今本反字竝譌作及史記蔡澤傳相反謂相違。韓注周語曰乘至盛而不反道理秦策反譌作及相反謂相違。革注周語曰。反違也。上文曰。使皆降心以相從也。從與違義正相對。上文曰。不協之故用昭乞盟于爾大神。相從則協。相反則不協矣。僖五年傳曰。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已於召陵。宣十五年傳。楚子使謂解揚曰。爾旣許不穀而反之何故。哀二十七年傳曰。知伯貪而慢。故韓魏反而喪之。晉語曰。成而反之不信。趙策曰。趙使姚賈約韓魏。韓魏反之。淮南詮言篇。約束誓盟。則約定而反無日。高注曰。反背叛也。義竝與此同。

殺女而立職

文元年傳。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陳氏芳林攷正曰。韓非子作廢女。內儲說上云。黜商臣似作廢字爲允。然江芋怒故甚其辭。讀者正不必泥也。又曰。唐劉知幾史通言語篇引作廢女。引之謹案。韓子及史通並作廢是也。上言黜商臣下言罷事諸乎。則此文本作廢女而立職明矣。若商臣被殺。又誰事王子職乎。列女傳節義傳載此事曰。大子知王之欲廢之也。遂興師圍王宮。亦其一證也。廢字不須訓釋。故杜氏無注。若是殺字。則與上下文不合。杜必當有注矣。自唐石經始從誤本作殺。而史記楚世家亦作殺。則後人依左傳改之耳。若謂江芋怒而甚其詞。則曲爲之說也。古字多以發爲廢。傳文蓋本作發。發殺形相近。因誤而爲殺矣。說苑說叢篇智者不妄爲勇者不妄發。今本發誤作殺。

秣馬蓐食

七年傳。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杜注曰。蓐食。早食於寢蓐也。漢書。韓信傳。亭長妻。晨炊蓐食。張晏曰。未起而牀蓐中食。引之謹案。訓卒利兵。秣馬。非寢之時矣。亭長妻。晨炊則固已起矣。而云早食於寢蓐。云未起而牀蓐中食。義無取也。方言曰。蓐厚也。食之豐厚於常。因謂之蓐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者。商子。兵守篇曰。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是其類也。兩軍相攻。或竟日未已。故必厚食乃不飢。亭長之妻。欲至食時。不具食。以絕韓信。故亦必厚食。乃不飢也。成六年傳。蓐食申禱。哀二十六年傳。秣馬蓐食。竝與此同。

文云。遂自亾也。

宣二年傳。杜注曰。輒亦去。引之。謹案。此謂盾亾。非輒亾也。自宣子田于首山。至不告而退。明盾得免之由。盾既免。遂出奔。出奔出於己意。不待君之放逐。故曰自亾。有亾乃有復。故下文言宣子未出山而復。而大史謂之亾。不越竟也。若以此爲輒亾。則傳尚未言盾亾。下文何以遽云未出山而復乎。史記。晉世家。誤以靈輒爲示昧明。云。明亦因亾去。又云。盾遂奔。不知遂自亾也。卽謂盾奔。非謂輒亾去也。杜氏蓋因史記而誤。穀梁傳叙此事。亦云。趙盾出亾。至於郊。

攻靈公

趙穿攻靈公於桃園。釋文。趙穿攻如字。本或作弑。引之。謹案。攻本作殺。殺字隸或作煞。上半與攻相伴。又因上文伏甲將攻之。

而誤爲攻耳。趙穿殺靈公。故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若但攻之而已。則殺與否。尚未可知。大史何由而書弑乎。杜注宣子未出山而復曰。聞公殺而還。釋文聞公殺申志反蓋殺有如字及申殺音申志反者凡十三見並與此同今本注及釋文俱改殺爲弑非也隱四年經衛州叶弑其君完釋文弑音試凡弑君之類皆放此可以意求不重音釋文已云公殺正謂趙穿殺靈公則弑不重言不應於此又音申志反也公殺。正謂趙穿殺靈公。則杜所據本作殺。明甚。

縣公

十一年傳。諸侯縣公。皆慶寡人。杜注曰。楚縣大夫。皆僭稱公。引之謹案。縣公猶言縣尹也。與公侯之公不同。如謂楚僭稱王。其臣僭稱公。則楚官之貴者。無如令尹司馬。何以令尹司馬不稱公。而稱公者。反在縣大夫乎。襄二十五年傳。齊棠公之妻東郭

偃之姊也。杜注曰。棠公。齊棠邑大夫。齊之縣大夫。示稱公。則公爲縣大夫之通稱。正義謂其家臣僕呼之曰公傳即因而言之非也作傳者非其臣僕何爲與臣僕同稱非僭擬於公侯也。若以爲僭。則公尊於侯。齊君但稱侯。豈有其臣反稱公者乎。鄉飲酒禮。諸公大夫。鄭注曰。大國有孤。四命。謂之公。則孤卿得稱公。亦非公侯之公也。

旅有施舍 施舍寬民 施舍已責 魏絳請施舍 施舍可愛

十二年傳。引之謹案。古人言施舍者有二義。一爲免繇役地官。小司徒。凡征役之施舍。鄭注曰。施讀爲弛。鄉師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注曰。施舍。謂應復免。不給繇役。是也。一爲布德惠。蓋古聲舍予相近。舍古音暑見唐韻正施舍之言。賜予也。宣十二年左傳。旅

有施舍。謂有所賜予。使不乏困也。若地官遺人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委人以廬聚。待羈旅。是成十八年傳。施舍已責。襄九年傳。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三十一年傳。施舍可愛。昭十三年傳。施舍寬民。又施舍不倦。九年傳王施舍不倦。二十五年傳喜有施舍。周語縣無施舍。施舍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及廬有飲食路。又聖人之施舍也。議之。施舍謂賜予室有委疾館有積是也。又喜而與以其人之功罪定之也。又布憲施舍於百姓。晉語施舍分寡。楚語明施舍以道之忠。忠謂惠愛也。吳語曰忠惠以善。是也。韋注以為忠恕失之。皆謂賜予之也。杜注施舍不倦曰。施舍猶云布恩德。得傳意矣。而其他則以施爲施惠。舍爲不勞役。強分施舍爲二非也。韋注縣無施舍曰。所以施舍賓客負任之處。此誤作休息解。注聖人之施舍曰。施予也。舍不予也。注布憲施舍曰。施施惠。舍舍罪也。注施舍分

寡曰。施施德也。舍舍禁也。注明施舍以道之忠曰。施已所欲。原心舍過。同一施舍。而前後屢易其說。蓋古訓之失傳久矣。

、待諸乎

楚子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引之謹案。待諸者。禦之也。時上軍未動。故郤克欲禦楚師。士會以寡不敵衆。故收軍而退也。魯語。帥大讎以憚小國。其誰云待之。楚語。其獨何力以待之。韋注並曰。待。禦也。昭七年傳曰。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管子大匡篇曰。鮑叔因此以作難。君必不能待也。制分篇曰。敵人雖衆。不能止待。止待猶言止禦。尹知章注以不能止絕句。待字下屬爲句失之。孫子九變篇曰。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墨子七患篇曰。桀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

殺孟子梁惠王篇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是待爲禦也禦敵謂之待故爲宮室以禦風雨亦謂之待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其義一也墨子辭過篇宮室足以待雪霜雨露節用篇待作圉圉卽禦也

故使子孫無忘其章

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杜注曰著之篇章使子孫不忘正義曰杜以文承武王克商作頌之後又連四篇詩義故以爲著之篇章劉炫云能有七德故子孫不忘章明功業橫取下文京觀爲無忘其章明武功以規杜失非也家大人曰劉以章爲章明功業是也凡功之顯著者謂之章魯語曰今一言而辟境其章大矣晉語曰以德紀

民其章大矣韋注竝云章著也義與此章字同使子孫無忘其章卽上文所云示子孫以無忘武功則章者正章明功業之謂非謂篇章也功業卽指禁暴以下七德而言故下文曰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若云使子孫無忘其篇章則未矣

、亢大國之討

十三年傳。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孔達曰。我則爲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歿之家大人曰。亢當也。襄十四年左傳晉禦其上戎亢其下呂氏春秋離俗篇。豈亢責也哉。高杜注。竝曰。亢當也。字通作亢。呂氏春秋士節篇。身亢其難。高注。亢當也。大國之討。謂晉討衛之救陳也。言我寔掌衛國之政。而當晉之討。不得委罪於他人也。十二年。宋伐陳。衛孔達救陳。曰。若大國討我。則歿之。是其証也。杜訓。亢爲禦。以亢。大國之討。爲禦。宋討陳。皆失之。

疏行首 問盟首

引之謹案成十六年傳塞井夷竈陳於軍中而疏行首杜注曰疏行首者當陳前決開營壘爲戰道案下文曰將塞井夷竈而爲行也則塞井夷竈正所以疏行首非決開營壘之謂也首當讀爲道疏通也謂通陳列隊伍之道也井竈已除則隊伍之道疏通無所窒礙矣又襄二十三年傳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注曰盟首載書之章首案盟詞簡約無篇章下文母或如云云是也不得云章首首亦當讀爲道盟道盟惡臣之道也古字首與道通逸周書丙良夫篇予小臣良夫誓道羣書治要作誓首史記秦始皇紀追首高明索隱曰會誓刻石文首作道

閒蒙甲冑

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以君之靈閒蒙甲冑杜注曰閒猶近也釋文近一本作與音預家大人曰訓閒爲近於義無取一本作與是也言以君之靈得與蒙甲冑也莊十年傳肉食者謀之又何閒焉昭二十六年傳諸侯釋位以閒王政杜注竝曰閒猶與也是其證韓子亾徵篇曰上閒謀計下與民事

爲事之故

爲事之故敢肅使者杜注曰言君辱命來問以有軍事不得答故肅使者家大人曰杜以事爲軍事非也事謂楚子使人來問之事晉語曰爲使者故敢三肅之是其明證矣

今旣耕而卜郊

襄七年傳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旣耕而卜郊宜其不從

也。杜注曰。啓蟄夏正建寅之月。耕謂春分。引之謹案。耕謂正月。夏小正。正月。農耕及雪澤。正月。已耕矣。二月乃卜郊。故曰。旣耕而卜郊。杜誤以春分爲耕時。孔曲爲之說。非也。

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

八年傳。楚子囊伐鄭。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螭子展欲待晉。子展曰。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雖楚救我。將安用之。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不如待晉。家大人曰。親我無成四句。承上雖楚救我。將安用之而言。言楚之親我。有始無終。而其心且欲以我爲鄙邑。故楚不可從。不如待晉也。杜注。以親我爲晉親鄭。鄙我是欲爲鄭欲與楚成。不可從。爲子駟不可從。皆失之。

爲王御士

二十二年傳。子南之子棄疾爲王御士。杜注曰。御王車者。引之謹案。御侍也。御士。蓋侍從之臣。若周官御僕。御庶子之屬。見夏官大僕非謂御車者也。僖二十四年傳。穀叔桃子。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說見本條王御士。將禦之。杜彼注曰。周禮。王之御士。十二人。卽御僕下士是其証。

寢廟

二十三年傳。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正義曰。一解案此二字上有脫文。鼠不敢穿寢廟墉。以爲穴者。卽畏人故也。但寢則近人。廟則幽靜。鼠不穿廟。豈是畏人。故知寢廟閒雅。鼠不卽以爲穴。必須穿壁始敢安處。止爲畏人故也。惠氏樸菴曰。廟日祭

月祀朝聘饗燕皆行之於廟故鼠不穴疏以爲廟幽靜失之引之謹案經言寢廟多指宗廟言之此寢廟則指人之寢室言之寢室爲人之所居故鼠不敢穴襄四年魏絳引虞人之箴曰民居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民居寢廟獸居茂草故謂人之所居非謂宗廟也凡宮室尊嚴謂之廟苟子禮論篇疏房櫬須越席牀第几筵所以養體也楊倞注曰須古貌字貌廟也廟者宮室尊嚴之名呂氏春秋慎勢篇曰古之王者擇天下之中而立國擇國之中而立宮擇宮之中而立廟此廟字亦指王者所居言之非謂宗廟也

數疆潦

二十五年傳杜注疆界有流潦者計數減其租入正義曰賈逵以疆爲疆槩燒堦之地鄭衆以爲疆界內有水潦者案周禮草人凡糞種彊槩用蕡鄭元云彊槩強堅者則疆地猶堪種植非水潦之類故從鄭衆之說數其疆界有水潦者計數減其租稅也孫毓讀爲疆潦注云砂礫之田也引之謹案水潦所集不必在疆界且上文之山林藪澤京陵淳鹵下文之偃豬原防隰臯衍沃皆二字平列此疆潦不應獨異鄭衆之說非也孫毓讀爲疆潦蓋磽砾之譌爾雅山多小石礎郭璞注云多磽礎力的切眾經音義卷八引通俗文云地多小石謂之磽礎是磽砾者有石之地逸周書文傳篇所謂礎石不可穀樹之葛木以爲締紿以

爲材用者也。不可樹穀。故計數減其租入也。孫說爲長。

公怨之。幸而後亾。

二十七年傳。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爲賓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亾。家大人曰。怨刺也。言伯有志誣其君。於君享趙孟之時。賦鶡之賁賁之詩。公然譏刺之。以爲賓榮寵也。廣雅。譏。諫。怨也。諫通作刺。論語。陽貨篇。詩可以怨。鄭注曰。怨謂刺上政。見鄭風擊鼓正義漢書。禮樂志曰。怨刺之詩起。詩譜序曰。刺怨相尋。是怨與刺同義。正義以公爲君。怨爲怨怒。云。伯有反將公之所怒。以爲賓之榮寵失之遠矣。

杜解。幸而後亾曰。言必先亾。家大人曰。杜以下文云。子展其後亾者也。故以後亾連讀。謂伯有必徼天幸。乃得後亾。否則必先

亾也。不知此以而後二字連讀。非以後亾二字連讀。亾謂出奔也。言伯有幸而後得亾。不幸則爲戮。故上文云。伯有將爲戮也。哀二十五年傳。衛侯怒褚師聲子。褚師出曰。今日幸而後亾。杜彼注云。恐歿以得亾爲幸。是其明証矣。僖二十一年傳。宋公子目夷曰。宋其亾乎。幸而後敗。亦謂幸而後止於敗。不幸則亾也。以上三條皆以而後二字連讀。

遺民

二十九年傳。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家大人曰。遺民本作遺風。此涉下文猶有先王之遺民而誤。案杜注云。晉本唐國。故有堯之遺風。則傳文之作遺風。甚明。而今本正義云。作歌之民。與唐世民同。顯與杜注不合。此後人以已

誤之傳文改之也。唐風蟋蟀。正義云。有唐堯之遺風。故名之曰唐。故季札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彼疏所引正作遺風。故知此疏爲後人所改也。漢書地理志。作遺民。亦後人依誤本改之。史記吳世家。正作遺風。又蟋蟀序云。本其風俗。憂深思遠。儉而用禮。乃有堯之遺風焉。義卽本於左傳遺風二字。與史記杜注及詩正義所引皆合。自唐石經始作遺民。而各本皆沿其誤。

過諸廷

三十年傳。初王儋卒。其子括將見王。而歎。單公子愆期爲靈王御士。過諸廷。聞其歎。杜解過諸廷曰。愆期行過王廷。家大人曰。過當爲遇字之誤也。儋括入朝。而愆期遇之於廷。故曰遇諸

廷。猶論語言遇諸塗也。若如杜注云。行過王廷。則當言過廷。不當言過諸廷矣。論語鯉趨而過庭。若加一字。曰。鯉趨而過諸庭。其可乎。

誰知所敝

國之禍難。誰知所敝。引之謹案。敝猶終也。言不知禍難所終也。歸妹象傳曰。君子以永終知敝。雜卦傳歸妹女之終也 緇衣曰。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誓其所敝。是敝與終同義。高注淮南原道篇曰。敝盡也。盡示終也。

與子上盟

游吉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與子上盟。用兩珪質于河。使公孫肸入盟大夫己巳。復歸。釋文出與子上用兩珪質于河九字云。

一木作與子上盟。絕句用兩珪質于河。別爲一句也。引之謹案。  
用上盟字。蓋衍文。用兩珪質于河。此誓也。非盟也。下文入盟大  
夫。乃言盟耳。上文子產行印假從之子皮止之壬寅子產入癸卯子后入皆受盟于子哲氏亦是止之於外而盟時不及盟也。曲禮曰。約信曰誓。蒞牲曰盟。周官封人大盟則飾  
其牛牲。司盟凡盟詛。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傳凡言  
陳五父及鄭伯盟。歃如忘。隱七年坎血加書。僞與子儀子邊盟。僖十五年新與楚盟。口血未乾。襄九年王賜之辭旌之盟。昭六年飲用牲加  
書曰。天子旣與楚客盟。哀十一年宋之盟。楚人先歃。二十一年坎用牲埋  
執牛耳。哀十六年衛大子與穀梁傳葵邱之盟。同上又僖九年強盟之。穀梁傳葵邱之盟陳牲無不殺牲歃血者。其倉卒無牲。則以人血代之。如云孟而不殺。

任割臂盟公。莊三十一年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定四年是也。無  
用珪者。用珪則非盟也。僖二十四年傳。子犯以璧授公子。請由  
此亾。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于河。不是  
約信。而非盟也。故晉語。但言公子沈璧以質。而不言盟。韋注曰質信也  
沈璧以自誓爲信自史記晉世家載此事云。投璧河中。以與子犯盟說  
苑復恩篇亦云。沈璧而盟始誤。以誓爲盟。蓋西漢時已不知誓  
與盟之有別矣。韓子外儲說云。咎犯再拜而辭。文公止之。解左  
驂而盟于河。趙策刑白馬而盟之與此同不曰投璧。而曰解左驂。然則蒞牲  
者。乃謂之盟。投璧不可謂之盟也。杜注。投其璧于河曰。質信于  
河。注此傳曰。沈珪於河爲信也。但云質信。云爲信。則非盟可知。  
杜所據本。蓋無盟字。

降妻中而且

於是歲在降妻。降妻中而且。杜注曰。降妻。娶妻也。周七月今五月。降妻中而天明。正義曰。劉炫以爲五月降妻未中。而規杜失引之謹案。劉說是也。月令仲夏。日危中。季夏。日奎中。月令季夏爲周之八月。蓋子蟻之葬。在十九年之八月。是月降妻中而且也。杜當云周八月今六月。降妻中而天明。則得之矣。而云周七月今五月。此誤記月令故爾。正義曲護杜氏而云。月令是細計之數。杜據大略而言。故與月令不同。非也。

諄諄

三十一年傳。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弗能久矣。

釋文

諄諄

徐之閨

反或一音之純

反引之謹案

諄諄

眊亂也

漢書董仲舒傳天下眊亂謂趙孟

反或一音之閨

之純

反引之謹案

諄諄

眊亂也

傳天下眊亂謂趙孟

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姜是謂沈陽可以興兵之類是也。若以近女室爲句。疾如蠱爲句。則失其韵矣。又案下文曰。女不可近乎。言近女不言近女室。此近女下本無室字之證。上文曰。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又曰。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案下文曰。淫生六疾。又曰。今君至於淫以生疾。此生疾二字之證。又案晉語亦曰。是謂遠男而近女。惑以生蠱。下文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不生天命不祐。此尤是謂近女生疾如蠱之明證也。段氏說文蠱字注。讀是謂近女室疾爲句。近女室非疾名不得地。如蠱爲句。尤非。

寡君舉羣臣

三年傳。豈唯寡君舉羣臣。實受其貺。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

正義曰。舉亦皆之義。言舉朝羣臣也。家大人曰。舉當讀爲與。與古字通周官師氏王舉則從故書舉爲與禮運選賢與能卽大載禮王言篇選賢舉能也。楚辭七諫與世皆然今王逸注曰。與舉也史記呂后紀自決中野分蒼天舉直徐廣曰。舉一作與。言不唯寡君與羣臣受賜而已。先君之靈。示寵嘉之。魯語曰。豈唯寡君與二三臣。實受君賜。其周公大公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成四年傳寡君與其二三臣昭十九年傳寡君與其二三老是也。正義失之。

且諺曰

則使宅人反之。且諺曰。非它是卜。唯鄰是卜。二三子先卜鄰矣。違卜不祥。家大人曰。且諺曰。本作曰。諺曰。晏子旣使宅人反其故室矣。因謂宅人曰。諺曰。非它是卜。唯鄰是卜。云云。上曰。字。仍是記事之詞。自諺曰。以下方是晏子之語。若作且諺曰。則與上

文不相承矣。自唐石經上曰字誤作且。而各本皆從之初學記。居處部太平御覽州郡部三引此並作曰。諺曰。今本晏子春秋一篇文與左傳同。且諺曰三字亦同。此後人取誤本左傳竄入者非晏子原文其原文見元刻本及明沈啓南本與左傳事同而文異。左傳之諺曰非宅是上唯鄰是上。彼文作先人有言曰母上其居而上其鄰舍餘見羣書拾補。

亨神人

昭四年傳是以先王務脩德音以亨神人。杜注曰。亨通也。陸粲附注曰。劉向新序。善謀援此文。亨作享。古字亨享通。傳遜辨誤曰。愚謂劉自誤。非通也。陳氏芳林考正曰。亨爲古享字。固然。但此處則作通義解爲長。引之謹案。亨當從新序讀爲享。杜不讀爲享者。蓋以神可言享。人不可言享耳。不知古人之文多有從一而省者。人固不可言享。亦得因神而拜稱之。襄二年傳。萊人

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正義曰。司馬法。邱出馬一匹。牛三頭。則牛當稱頭。而亦云匹者。因馬而名牛曰匹。并言之耳。經傳之文。此類多矣。易繫辭云。潤之以風雨。論語云。沽酒市脯不食。玉藻云。大夫不得造車馬。皆從一而省文也。然則以享神人。亦是從一而省文耳。襄二十七年傳。能歆神人。杜注曰。歆享也。使神享其祭。人懷其德。彼言歆神人。此言享神人。皆是因神而并及於人也。又案享爲古享字。以誤解爲通。故古字得存。若杜解爲享祀之享。則後人必改爲享矣。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外六四。王用亨于岐山。皆古享字。王弼誤解爲通。故古字得存。故傳注誤解者。亦可以考見古本云。

使亂大從

五年傳。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杜注。使亂大從曰。使從於亂。釋文正義。竝引服虔注曰。使亂大和順之道。哀二年。鄭勝亂從。杜注曰。釋君助臣爲從於亂。引之謹案。傳言亂從。不言從亂。杜注非也。兩從字皆當訓順。書傳從字多訓爲順不須枚舉言立適。大順也。今殺適立庶。則亂大順矣。助君順也。今釋君助臣。則亂順矣。亂從猶言犯順。僖三十三年傳。文不犯順。是也。家語正論篇。使亂大從。王肅注亦曰。從順也。是舊說皆如是。杜棄而不用。何。

六耳。聳之以行。

六年傳。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杜注曰。聳。懼也。漢書刑法志。聳作慢。顏師古注曰。慢謂弊也。家大人曰。顏說是也。聳之以行。謂舉

善行。以弊勸之。故楚語。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韋注曰。聳。弊也。方言曰。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相勸曰聳。或曰聳。聳與弊同中心不欲。而由旁人之勸語。亦曰聳。又曰。慾。懣。慄。勸也。南楚。凡已不欲喜。而旁人說之。不欲怒。而旁人怒之。謂之慄。慄。慄。與聳義亦相近。

願與諸侯落之

七年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杜注曰。宮室始成。祭之爲落。正義曰。雜記云。成廟則釁之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鄭元云。言路寢。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云。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然則不釁似無祭。而杜言宮室始成。祭之爲落者。以其

言落必是以酒澆落之。雖不如廟以血塗其上。當祭中雷之神。以安之家大人曰。注謂宮室始成。祭之爲落。正義謂祭中雷之神。皆於禮無據。雜記注。明言不釀者不神之。則不祭明矣。正義又謂落是以酒澆落之。尤與傳義不合。

澆落之則  
庚說已誤

案爾雅曰。落。始也。與諸侯落之者。與諸侯始其事也。

庚蔚之解雜記注曰落

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

楚語。伍舉對靈王曰。今君爲此臺。願得諸侯與始外焉。是其明證矣。宮室既成。於是享賓客以落之。故雜記注曰。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又引檀弓。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以爲證。哀十七年傳曰。衛侯爲虎幄於籍圃。成求令名者。而與之始食焉。事示相類。昭七年傳。又曰。楚子享公于新臺。即是與諸侯落之之事也。然則落之之事。享也。非祭也。四年傳。叔孫爲孟鐘饗大夫。

以落之。義與此同。服虔注。以落爲釀鐘。正義謂以血澆落之。並非是。小雅。斯干箋曰。宣王於是築宮。廣羣寢。既成而釀之。歌斯干之詩以落之。則落與釀。明是二事。釋文訓落爲始是也。正義謂以血澆落之。亦非是。或以爲祭。或以爲釀。或言以酒。或言以血。皆由不知落之爲始。而誤以爲澆落之義也。

行期

君若不來。使臣請問行期。杜注曰。問魯見伐之期。引之謹案。下文曰。寡君將承質幣。而見于蜀。則行期當謂會盟之期。襄二十四年傳。楚子使薳啓彊如齊聘。且請期。杜彼注曰。請會期。是也。會盟則兩君皆行。故問魯君行期。若伐魯之期。由楚定之。何須問魯乎。

黃熊

引之謹案。晉平公夢黃熊入於寢門。左傳昭七年國語。語皆載此事。其字並作熊羆之熊。舊本無不如是。正義曰諸本皆作能之能。正義引梁主曰鯀之所化是能鼈也。若是熊獸何以能羽山化爲黃熊音乃自解。能字謂諸舊本也。自解來反下三點爲三足也。至唐初遂有徑改爲能者。釋文曰今本謂之今本則爲唐初之本而非舊本矣。此說之一變也。或眩於熊與鼈之二說而不能定。遂於作能之本而如字讀之。不以爲熊。亦不以爲鼈。而以爲說文之能熊屬足。但鹿見釋文此說之又一變也。今案黃熊入夢。乃鯀之神。神狀似熊。非真熊獸也。獸非入水之物。而神則可以入水中。山經曰。驕山神蠶圍處之。其狀如人面。羊角虎爪。

恒遊于睢漳之淵。出入有光。海外東經曰。朝陽之谷神曰天吳。是爲水伯。在禹禹北兩水間。其爲獸也。八首人面。八足八尾。皆青黃。則神之獸形者。未嘗不入於水也。太平御覽獸部二十。引瑣語曰。晉平公夢見赤熊闖屏惡之。而有疾。使問子產。子產曰。晉共工之卿。曰浮遊。既敗於顓頊。自沒沈淮之淵。其色赤。其言善笑。其行善顧。其狀熊。則赤熊固入淵矣。此黃熊入夢。與彼略同。何得以入淵之文。而疑其非獸乎。釋文載一說曰。既爲神何妨是獸。正義曰。神之所化。不可以常而言之。此說是也。若以爲能鼈之能。則黃字義不可通。爾雅。鼈三足能。不云色黃。白帖卷九十七。熊下。引逸周書王會篇曰。東胡獻黃熊。今本逸周書作黃熊。蓋後人所改。李善注。南都賦。引六韜曰。散宜生得黃熊。而獻之紂。則熊固

有色黃者。黃熊蓋卽羆也爾雅羆如熊黃白文大雅韓奕曰赤豹黃羆傳言黃熊則其獸而非鼈明甚。

陟恪

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杜注曰。陟登也。恪敬也。大雅文王集傳引或說曰。陟恪當爲陟降。引之謹案。恪讀爲格。爾雅曰。格陟。登陞也。是格與陟同義。陟格謂魂升於天也。既言陟。而又言格者。古人自有複語耳。莊子德充符篇彼且擇日能登假於道也若此假與格同格亦登也而登假太宗師篇是知之楚辭離騷陟陞皇之赫戲今陟亦陞也。格與恪古字通。論語爲政篇有恥且格。漢山陽太守祝睦碑。格作恪。後漢書班固傳用討韋顧黎崇之不格。文選格作恪。逸周書小開武篇。因有格言。卽格言也。不必改爲陟降。

樂

九年傳晉侯飲酒樂。釋文樂音洛。引之謹案。樂當如字讀。謂平公飲酒。而樂作也。古者謂作樂爲樂故檀弓云是月禫徙月樂下文屠翦酌以飲工曰。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女弗聞而樂。是不聰也。正指此樂字而言。檀弓載此事云。平公飲酒鼓鐘。杜贊曰。卽屠翦子卯不樂。是其明證矣。此與元年鄭伯宴趙孟飲酒樂不同。釋文音恪。非也。檀弓忌日不樂。說者亦誤讀爲哀樂之樂。辨見檀弓。

樂不樂。孤斬焉在衰絰之中。

十年傳。孤斬焉在衰絰之中。杜注曰。既葬未卒哭。故猶服斬衰。引之謹案。斬讀爲慙。慙焉者。哀痛憂傷之貌。晉語曰。吾君慙焉。其亾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是也。檀弓曰。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

語意與此相似。慙之言憚也。說文。憚。痛也。

貌不道容

十一年傳。今單子爲王官伯。而命事於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道容。而言不昭矣。引之謹案。貌不道容。貌當爲視。此涉上文容貌而誤。自唐石經已然。而各本皆從之。漢書五行志。作貌。示後人依誤。本左傳改之。案上文云。會朝之言。必聞於表著之位。所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檜之中。所以道容貌也。單子視不登帶。則不能道容貌矣。故云視不道容。言不過步。則不能昭事序矣。故云言不昭。上下皆以言視對文。今本視作貌。則與上文不合。且貌卽容也。今云貌不道容。則是容不道容矣。此必當依上文改正。

是四國者

十二年傳。是四國者。專足畏也。杜注曰。四國陳蔡二不羹。劉光伯規過曰。楚語云。靈王城陳蔡不羹。使僕夫子哲問於范無宇曰。今吾城三國。賦皆千乘。亦當晉矣。諸侯其來乎。對曰。是三城者。豈不使諸侯之惕焉。彼再言三城。無四國也。古四字積畫。四當爲三。錢氏答問曰。賈子書。大都篇云。楚靈王問范無宇曰。我欲大城陳蔡葉與不羹。賦車各千乘焉。亦足以當晉矣。又加之以楚。諸侯其來朝乎。范無宇曰。不可。臣聞大都疑國。大臣疑主。今大城陳蔡葉與不羹。或不充。不足以威晉。若充之以資財。實之以重祿之臣。是輕本而重末也。臣聞尾大不掉。未大必折。終爲楚國大患者。必此四城也。靈王弗聽。果城陳蔡葉與不羹。居

數年陳蔡葉與不羹奉公子棄疾內作難然則左氏傳云四國者兼葉言之昭十三年傳稱陳蔡不羹許葉之師葉本許都靈王遷許於城父而取其地故有許葉之稱十一年十二年傳但稱陳蔡不羹而不及葉者傳寫之脫文杜不審而分不羹爲一以當之誤矣當時實有四城改四爲三示非其實引之謹案十年傳楚子城陳蔡不羹與此相應則無脫文可知楚語曰靈王城陳蔡不羹又曰陳蔡及不羹人納棄疾史記楚世家亦曰今吾大城陳蔡不羹陳蔡下皆無葉字豈得盡謂之脫文乎陳蔡不羹實三國故楚語既言三國又言三城而此言四國者涉上文兩四國字而誤上文曰四國皆有分又曰周與四國鄭注觀禮四享曰四當爲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

正與此同

曰義也夫猶義也夫

十四年傳三數叔魚之罪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又殺親益榮猶義也夫引之謹案曰當爲由字之脫誤也猶讀爲由字之假借也莊十四年傳猶有妖乎正義曰由有妖蛇而厲公得入乎古者由猶二字義得通用大戴禮保傳篇猶此觀之莊四年公羊傳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孟子公孫丑篇文王猶方百里起猶竝與由同家語正論篇載此猶正作由則曰字亦當作由寫者脫一直畫耳由義行義也

孟子盡心篇言大義滅親叔向能行大義故不爲末減也再言曰居仁由義者由猶二字義得通用大戴禮保傳篇猶此觀之莊四年公羊傳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孟子公孫丑篇文王猶方百里起猶竝與由同家語正論篇載此猶正作由則曰字亦當作由寫者脫一直畫耳由義行義也古之人也終又曰古之人也又孔子贊禹曰禹吾無閒然矣終

又曰禹吾無閒然矣。美顏回曰賢哉回也。終又曰賢哉回也。重言嗟歎是其例也。杜注曰義也夫云於義未安。注猶義也夫云以直傷義故重疑之失之矣。服虔讀減爲咸下屬爲句亦不辭由義也夫乃孔子歎美之辭不得屬之衆人而云咸曰也。王肅家語用左傳文而承誤作曰。又沿服虔之解而以咸屬下讀。不爲末下注日末薄也於或日義下注日或左傳作咸也非也。

私族於謀

十九年傳其一二父兄懼隊宗主私族於謀而立長親杜注曰於私族之謀。竝立親之長者引之謹案傳言私族於謀不言於私族之謀杜說非也。私族於謀而立長親者私謀於族而立長親也。倒言之則曰私族於謀矣。十一年傳王貪而無信唯蔡於

感言唯憾於蔡也。本年傳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言怒於室色於市也。文義竝與此相似。

取人於萑苻之澤

二十年傳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杜注曰於澤中劫人引之謹案劫人而取其財不得謂之取人。取讀爲聚。聚古通作取正也釋文聚苟作取漢書五行志內取茲謂禽師古曰取讀如禮記聚麿之聚人卽盜也謂羣盜皆聚於澤中非謂劫人於澤中也。盜聚於澤中則四出劫掠又非徒於澤中劫人也。下文云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則此澤爲盜之所聚明矣。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藝文類聚治政部上白帖九十一太平御覽治道部三引此竝作聚人於萑苻之澤蓋從服虔本也。杜本作取者俗字耳而云於澤中劫人則

誤讀爲取與之取矣。韓子內儲說篇。鄭少年相率爲盜。處於萑澤。將遂以爲鄭禍。處於萑澤。卽所謂聚人於萑苻之澤也。

古之遺愛

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杜注曰。子產見愛。有古人之遺風。家大人曰。愛卽仁也。謂子產之仁愛。有古人之遺風。非謂其見愛於人也。以子產爲古之遺仁。猶以叔向爲古之遺直耳。史記。鄭世家集解。引賈逵注曰。愛惠也。惠亦仁也。故廣雅曰。惠愛仁也。

易之亾也

二十九年傳。范氏中行氏。其亾乎。中行寅爲下卿。而于上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姦也。又如范氏焉。易之亾也。杜注曰。范

宣子刑書。中既廢矣。今復興之。是成其咎。正義引劉炫曰。范氏取蒐之法。以爲國制。雖則爲非。書已廢矣。縱應有禍。亾釁已歇。今苟寅更述其事。又加增范氏之惡焉。范氏已欲免禍。今復改易之。而使亾家大人曰。杜劉孔三君。皆未曉易字之義。而強爲之詞。非傳意也。孔氏軒經學危言讀易爲難。易之易亦非。今案易之亾也。四字。作一句讀。易者疾也。速也。言中行寅擅作刑器。以召禍。又加以范氏之舊惡。是速之使亾也。史記天官書。填星其居久。其國福厚。句易句。福薄。徐廣曰。易猶輕速也。漢書天文志。大白所居久。其國利。句易句。其鄉凶。蘇林曰。易。疾過也。是古謂疾速爲易也。引之謹案。孟子梁惠王篇。深耕易耨。易耨。亦謂疾耨也。芸苗令簡易也。孫奭音易。以鼓切。皆失之。易讀如字義。易讀如字義。易讀如字義。趙注易耨

管子度地篇曰。大暑至。利以疾耨。殺草

歲。是其証。齊語曰。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義亦同也。吳語一  
日留韋注。惕疾也。留徐也。惕與易聲近。而義同。後人不知易有疾速之義。故或以爲改易。或以爲簡易。望文生訓。而古義遂失其傳矣。

不爲義疚

三十一年傳。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疾。釋文  
爲于反。杜解。不爲義疚。曰。疚。病也。見義則爲之。引之謹案。不爲義疚。當作不爲不義疚。杜曲爲之說非也。上文曰。終爲不義。下文曰。懲不義也。又曰。作而不義。文皆相承。此處脫一不字耳。不爲不義疚。言不爲不義。而內省多疚也。不義。卽回邪也。昭二十年傳曰。君子不爲利疚於回。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語意略與此同。後漢書文苑傳。不爲利回。不爲義疚。中論考僞篇。

引傳文。示作不爲義疚。則後漢時傳文已脫不字。

魯君世從其失

三十二年傳。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脩其勤。民忘君矣。釋文。從子用反。失字無音。家大人曰。失讀爲佚。佚字又作逸 佚與勤正相反。言魯君世縱其佚。以失民。季氏世脩其勤。以得民也。古多以失爲佚。見九經古義

以約爲利

定四年傳。鑪金初宦於子期氏。今本鑪譌作鑪。據釋文唐石經改。 實與隨人要言。王使見。辭曰。不敢以約爲利。杜注曰。此約謂要言也。引之謹案。杜以上文乘人之約。爲乘人之窮困。故別之曰。此約謂要言也。其實約與利相對爲文。仍謂窮困耳。昭二十八年傳。居利思

義在約思純。約與利亦相對言。因楚子窮困而得見。則是以約爲利。檀弓曰。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文義與此相似。陸粲左傳附注曰。不敢乘君父困約之時。以爲利是也。

宋四羊尊

周文

宜

于

膜

入

周文

今本

齡

鑄

於

實

與

人

與

火

古文

火

清經解一班卷四

楚人領火執炬。朝文日鋒不守。

山

火

炬

日

鋒

四十二